附件3

中共江门市委编办主要工作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本市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二、审核市直及各市（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

三、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下简称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四、协调市直党政机关与各市（区）的事权划分。

五、管理全市各级行政编制总额的分配和调整。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编委和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